

中华人民共和国供销合作行业标准

GH/T 1030—2004

松 花 粉

Pine pollen

2004-06-22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烟台新时代天然营养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归口。

本标准由烟台新时代天然营养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永刚、刘志河、石丽花、王淮、李英、刘秋萍、梁立清。

松 花 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松花粉的定义、品质、抽样、试验方法、包装、标志、贮存、运输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松花粉的采集、加工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0, eqv ISO 780:1997)

GB/T 4789(所有部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GB/T 5009.3—200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4—2003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5009.5—2003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11—2003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T 5009.12—2003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22—2003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GB/T 5009.88—2003 食品中不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松花粉

松科植物马尾松 *Pinus massoniana* Lamb、油松 *Pinus tabulaeformis* Carr 或同属数种植物的雄性生殖细胞。

注：包括采集产品和加工产品。

4 要求

4.1 感官要求

松花粉的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松花粉的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
| 色 泽 | 淡黄色 |
| 气 味 | 具有松花粉特有的香气,无异味 |
| 滋 味 | 具有松籽的香味,无异味 |
| 形 态 | 体轻易飞扬细粉,流动性好,无明显肉眼可见杂质 |
| 触 感 | 手捻有滑润感 |